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12號

原告 黃鈺涵

被告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6,313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6,313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受僱於被告，派駐於大葉大學擔任保全，薪資以每月工作24天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500元計算。原告於大葉大學擔任保全工作至民國115年4月20日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115年2月薪資3萬4,500元、115年3月薪資3萬7,375元、115年4月薪資2萬4,438元，共9萬6,313元（詳如附表）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9萬6,313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6,313元。

貳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03 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4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05 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
06 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所提之存摺影
07 本、路易威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大葉校本部&樂群宿舍值勤
08 輪班表、LINE對話紀錄、大葉大學守衛室交接盤點表、保全
09 人員約定書、不定期勞動契約書、發薪辦法及員工應繳納款
10 項說明、見習（是否錄用）到職及離職規定、參加團體保險
11 同意書、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辦法同意書、職前、在職訓
12 練及取得保全護照之規定、獎懲規定特別約定書等影本各1
13 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6-24頁、第28-34頁、第95-144頁、
14 第165-174頁）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5 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
16 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9萬6,313元，
17 核屬有據。

18 肆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19 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0 逐一論列。

21 伍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
22 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
23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
24 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為勞工請求雇主給付之事件，本院就
25 原告勝訴之判決，應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
26 時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或於提存後，免
27 為假執行。

28 陸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堯 讚

3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2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3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三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(一)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
05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(二)上訴理由（民事訴訟法第44
06 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）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李盈菽

09 附表：原告主張薪資計算明細
10

月 份	工作 日數	積欠金額	計算式：34,500元÷24日×實際 工作日數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2	24	3萬4,500元	$34,500 \text{元} \div 24 \text{日} \times 24 = 34,500 \text{元}$
3	26	3萬7,375元	$34,500 \text{元} \div 24 \text{日} \times 26 = 34,500 \text{元}$
4	17	2萬4,438元	$34,500 \text{元} \div 24 \text{日} \times 17 = 24,438 \text{元}$
總計		9萬6,313元	